



ICRC

> 战争遗留爆炸物

> 现代武装冲突的致命后遗症

封面照片：Iraq, Johan Sohlberg/ICRC

封底照片：John Rodsted

© ICRC, 2003年6月, 2004年6月第2版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100600

电话：+86 10 8532 3290 传真：+86 10 6532 0633

邮箱：beijing.bej@icrc.org 网址：www.icrc.org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09年9月



ICRC

> 战争遗留爆炸物

> 现代武装冲突的致命后遗症

> 现代武装冲突的致命后遗症

近些年来发生的战争，包括仅持续几周的冲突，遗留下了成千上万的致命爆炸物，使得平民长期面临伤亡的危险。持续数年的冲突所造成的问题仍十分严重，战斗结束后，那些饱受战争蹂躏的国家还要处理数百万未爆炸的炸弹、炮弹、地雷、手榴弹甚至导弹。在许多情况下，需要几十年才能清除这些武器，而且只能利用现有资源进行尝试。这些战争遗留爆炸物常常致使许多无辜男女和儿童丧生或伤残。

近几年来，国际社会在减轻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杀伤人员地雷仅仅是产生严重问题的一部分。要减少平民伤亡，就必须解决其他类型的未爆炸武器在冲突后所造成的伤亡。特别是集束炸弹的扩散能在短时间内大范围地投布成千上万枚子弹药，人员伤亡问题近几



十年来日益严重。现代技术使交战各方能够迅速投布大量弹药，而当地居民在多年之后还不得不在有致命遗留爆炸物的环境中求生或惨死。

幸好通过了新的法律规则以纠正这一问题。2003年11月通过了一项国际协议，要求武装冲突各方采取具体措施以减轻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危害。《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这项新条约是将现代战争所造成的平民伤亡及痛苦减至最低的一个重要文件。目前需要做出更多努力，提高人们对该议定书的认识，确保其得到各国政府和武装部队的广泛批准和实施。





清理战争遗留爆炸物是一项艰巨的挑战：许多地方从来没有开展这项工作。

John Rodsted

> 一个被遗忘的 全球问题

随着越来越多的尖端武器和投射系统的扩散，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问题在过去20年间不断加剧。今天，在世界各地大约有84个国家受到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长期困扰¹。目前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是阿富汗、安哥拉、波黑、柬埔寨、伊拉克、老挝、俄罗斯联邦(车臣)以及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接壤的边境地区。

查找和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可能需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许多欧洲国家仍在清理二战时使用过的武器。例如，波兰在过去50多年里一直在清除该国领土上的未爆炸武器。二战之后，波兰80%的国土需要清理。自1944年起，该国约花费8.66亿美元²，清除了超过9600万件武器(不含地雷有8000万件)。1944年至1989年间，未爆炸武器在波兰夺去了4094人的生命，并致使8774人受伤。同样，据报道，白俄罗斯的武装部队在

20世纪90年代清除了超过20万件二战时期的未爆炸武器。目前一些欧洲国家仍在继续开展清理工作。

东南亚地区也要开展长期的清理工作。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发生的印度支那战争，使东南亚成为受到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之一。仅在老挝，虽然战争于1975年结束，但仍留下了大约900万到2700万未爆子弹药，造成了1.1万多人伤亡，其中30%以上为儿童。冲突结束30年后，老挝既是世界上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也是最贫穷的国家之一。以目前每年清除5万枚子弹药的速度来计算，至少需要180年才能清理完毕。

然而，即使短期冲突产生的战争遗留爆炸物也会引发严重的问题。塞尔维亚和黑山

的科索沃地区就是例证。自1999年6月冲突结束后，清除机构已经排除或销毁了54000多件未爆弹药。不幸的是，对许多人而言清除工作开始得太迟了。在冲突结束后的一年间，未爆炸武器就导致近500人和几名国际维和人员伤亡。

这只是举例说明受到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一些国家和地区，这些例子发人深省。战争遗留爆炸物是现代武装冲突的必然结果。然而，如果各国政府能够实施最近通过的国际措施，就会大大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人员伤亡。

- 1) “战争遗留爆炸物：初步调查结果”，反地雷行动于2002年12月在日内瓦向政府专家组提交的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论文。
- 2) “波兰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经历”，波兰工程部队于2002年12月在日内瓦向政府专家组提交的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论文。



一名柬埔寨儿童在钓鱼时因触动弹药引信致伤

> 什么是 战争遗留爆炸物

“战争遗留爆炸物”是指在武装冲突结束后仍遗留在某一地区的各种（未爆炸或被弃置的）爆炸性弹药。其中包括炮弹、手榴弹、地雷、迫击炮弹、火箭弹、导弹以及其他弹药。

问题的主要根源是未爆炸弹药，清除机构通常用这一术语来描述已经发射、部署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后未按预设引爆的弹药。平民往往认为这类武器是无害的，而事实上却是致命且不稳定的爆炸物，一旦被触动或受到扰动就能引爆。

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集束炸弹和其他子弹药。由于大量子弹药未能及时爆炸，这些武器近年来已经成为特别关注的话题和媒体的焦点。集束炸弹是从飞行器上投掷的金属霰弹，其中含有几十甚至几百枚子弹药。霰

弹发射后会在预设的高度或特定的时间炸开并释放子弹药。大多数子弹药在碰击地面时就会爆炸。集束炸弹及其他子弹药能够大范围地摧毁移动目标，因此常用于攻击密集的坦克、装甲车或军事人员。

最令人担忧的是子弹药未能按预设引爆。子弹药的失效率根据其设计和投射条件而有所不同。失效率在实际作战中要远远高于测试中的比率，这是因为测试过程一般拥有更加有利的条件。虽然子弹药的设计是一落在装甲车、坦克和跑道等“硬目标”上就会爆炸，但它们却常常落在泥沙、植被或雪地等柔软的界面上而未能触发引爆机制。子弹药的使用虽是合法的，但如果它们未能引爆而成为未爆炸武器时，就和地雷一样在爆炸时间和针对受害者方面是不分皂白的。

据北约估计，投布在科索沃的集束炸弹子弹药有10%未能爆炸，因此地上留下约3万枚未爆炸子弹药。未爆炸子弹药在战斗结束后造成了不成比例的伤亡，而这些伤亡皆因未爆炸武器所致。ICRC于2000年发表的一项研究指出，子弹药和杀伤人员地雷是造成平民伤亡的主要原因，共占伤亡人数的72%（每类各占36%），而其余的28%则应归咎于反车辆地雷及其他未爆炸武器。集束炸弹子弹药也常常在单次事故中就致使若干人伤亡。

在冲突期间，子弹药用于攻击居民区或附近区域的目标所造成的危险更加令人担忧。在设计上，子弹药属于“区域防御武器”，因为它们散落的区域达几千平方米。每次打击都影响到大面积地区，这意味着每次子弹药攻击都使大量平民承受着巨大的危险，特别

是当平民与军事目标非常接近时。当从高空、远程或从高速飞行的飞机上空投小炸弹时，导向目标不精准的问题就更为严重。



> 破碎的生活

那些经历过战争遗留爆炸物事故而劫后余生的人会遭受各种伤残的痛苦，包括截肢、破片致伤、烧伤、失明以及耳鼓膜破裂。这些创伤即使对最权威的外科医生而言也会构成挑战，因为这类重伤平时很难遇到。为使截肢者残存的断肢保持足够的活力，还需要进行大量理疗。待他们的伤口愈合之后，就得开始艰难耗时的假肢安装工作了。安装假肢者将终生需要定期更换假肢——平均每三年更换一次，头几年可能需要换得更勤，儿童则需要每六个月换一次。

受害者除了身体伤害之外，还得忍受心理创伤。缺胳膊少腿是人生的灾难，随之而来的是羞愧难当、尊严丧失和自尊心受挫，社会环境对残疾人的排斥或歧视让他们无地自容。因此，许多受害者通常需要职业培

训、经济援助和鼓励来帮助他们在经济上自给自足，还需要社会心理支持。

只有最幸运的人才能得到这些援助，很多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都得不到足够的治疗。在许多受影响地区，医疗保健系统不是缺乏就是根本不存在。事故经常发生在边远地区，远离医院，交通不便。受害者或他们的家人可能支付不起必要的医疗、设备和康复费用。许多受害者因居住在极不安全的环境中而从未得到过帮助。由于冲突仍在继续或者医院坐落在敌控区，出行受到限制。更为糟糕的是，许多受影响地区都非常危险，人道机构根本无法行动。

战争遗留爆炸物给儿童造成了特别高的危险，可能是因为这些东西惹人注目、形

状有趣、色彩鲜艳，容易吸引他们去查看或玩耍。儿童不大可能像成人那样懂得他们碰到的东西是爆炸物。即使他们明知有危险，为了在同龄人面前炫耀，孩子们也会触动引信。另一个使儿童面临较高危险的因素是：在一些农村地区，他们要穿越大片的土地去放牧牲畜。在科索沃，14岁以下儿童因集束弹药造成的伤亡比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伤亡高出5倍。

人们对战争遗留爆炸物在世界范围内所造成的伤亡总数没有可靠的估计。实际数字可能比目前所掌握的数字高出许多。



柬埔寨

John Rodsted/
“反地雷行动”

柬埔寨的蔡春

1993年，13岁的蔡春在放牛时发现了一个异常的东西，他捡起来摇了摇，结果发生了爆炸，他右前臂被炸断，身上也被许多金属碎片扎伤，碎片和冲击波导致他完全失明。人们相信他拾起了一件未爆炸武器；在柬埔寨至今仍散布着许多这类武器。

父亲把蔡春送到磅同 (Kompong Thom) 的医院后，他的右手和右前臂被截肢，身上的金属碎片被清除掉。虽然他在医院住了3个月，但是医生再努力也未能挽救他的视力。

因为双目失明，蔡春不能再去上学。他现在已经20多岁了，仍然待在家里，不能出远门。他的父母种稻养牛，但是他现在伤成这样，甚至在家也帮不上父母什么忙。“我以前有好多朋友，特别是在学校的时候。但现在他们不跟我联系，也不来看我了。我有很多困难，走路尤其费劲。每天我都生活在黑暗中，看不到任何光明。”

> 失去生计

战争遗留爆炸物不仅造成了人员伤亡的个人悲剧，也给社会经济带来了严重的影响。对受害者及其家人的直接经济影响不但包括收入损失，而且还额外增加了很多医疗费用。

在受影响地区，整个社会都要付出沉重代价。这包括因受害者早亡或残疾而丧失生产力，以及占用本已匮乏的医疗资源给公共卫生部门造成了沉重的负担。

战争遗留爆炸物也阻碍了受战争摧残地区的发展和重建。这些遗留爆炸物的存在常常会使人们在冲突之后不能重返家园，从而影响重建工作，还妨碍人们使用公共空间和学校。如果必须先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那么，电力、洁净水和卫生等基础设施的重





建工作就缓慢得多，也会花费更多。这些不利条件阻碍了外来投资，更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农耕会受到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严重影响，受污染的土地降低了人们自给自足的能力。因为战争遗留爆炸物能够穿透地面进入土壤，让人看不见，农民尤其面临着危险。牛之类的牲畜也会成为这些武器的牺牲品，这进一步影响了人们的生计。

尽管人们深知这些危险，但还必须在冲突中和冲突后面对战争遗留爆炸物威胁的环境中继续生存下去。许多人别无选择，只能冒险去上班、上学、种庄稼、运货或旅行。虽然人们知道这样做可能会引爆隐藏的集束子炸弹，但由于穷困，他们迫不得已仍要到

田里耕作，或者在一堆堆被弃置的武器中搜寻废金属去卖，却往往要付出很高的代价。例如，据估计，老挝人在拾柴或干农活时所发生的事故占36%左右。

> 承担责任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新的国际条约

几十年来，战争遗留爆炸物一直被视为武装冲突的另一个不幸后果。受影响的国家常常要自行解决问题，而其中许多国家却无能为力。在多数情况下，当地居民不得不忍受持续数年的威胁。2000年，ICRC在科索沃冲突之后发出一项呼吁，要求制定一项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新的国际条约。这项呼吁立刻得到一些非政府组织和不少国家的支持。

2001年和2002年，政府专家对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研究取得进展之后，《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于2003年3月就制定一项新的国际条约开始了正式协商，7月份继续进行，至11月各缔约国聚会时就已达成了一项协议。同年11月28日通过了《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这就是《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第五号议定书。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

这份协议体现了国际人道法的重要发展。迄今为止，这一领域的规则仍寥寥无几。该《议定书》是全面应对未爆炸和被弃置弹药问题的第一项多边条约。然而，它不适用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因为这些武器已受到先前通过的国际人道法条约，特别是《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常规武器公约》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制。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要求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以下措施，减轻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威胁：

- **在实际战事停止后清除在其控制区域内的战争遗留爆炸物。**

从地面上排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是消除这些武器给平民居民造成危险的最可靠方式。遗憾的是，清除工作不仅耗资巨大，而且很危险，往往需要专门的技术培训、昂贵的设备和相当长的时间。

清除集束炸弹及其他子弹药是一项特别艰巨的任务。这些弹药常常被大量投布或发射，因此它们在投布区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主要原因。子弹药能深入地下达50厘米，因此很难定位。它们的引信极为敏感，可能也变得不稳定，所以不能移走销毁或使它失效，而必须就地逐个销毁。

• 为便利排除其行动所留下的，不在控制区域内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提供技术、物资或资金援助。这些援助可直接提供给控制区

域的一方，或通过联合国、国际机构或非政府组织等第三方来提供。

现代战争中的常规做法是在战斗结束后，各方负责清除其控制区域内的战争遗留爆炸物，但从未澄清过在其他区域内各方清理弹药的责任问题。控制着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区域的各方往往不具备自行清理这些武器的能力，或者无法获得相应的援助，从而导致了平民伤亡。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的制定标志着这方面的重要进展。各方必须采取措施以便利清除境外所有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为履行这一职责，比如一方可以为他方提供清除设备，让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有关组织开展清除行动，或者为联合国或其他机构提供在受影响国家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需资金。



• 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

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可能需要数年的时间，与此同时，必须采取其他措施来减少平民伤亡的危险。在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区域竖立标志和栅栏并进行监视，以及示警和开展降低风险教育等预防措施可以帮助人们安全地生活在受污染的环境中。

• 记录其武装部队所使用的爆炸性弹药的信息，并把这些信息与冲突的其他各方共享，同时也交给从事战争遗留爆炸物清除活动的组织或开展对平民警惕这装置危险性教育的组织。

实际战斗结束后，必须尽快开始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清除活动，并采取其他预防措施。然而，若要顺利开展这些活动，就需要掌握所使用爆炸性弹药及受影响区域内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具体情况。过去，相关组织常常向冲突各方索要信息，结果发现他们没有记录或保存任何信息。有一次虽进行了记录，但却用了一年多的时间才获取所需数据，主要是由于主管当局未曾建立处理和发布此类信息的机制。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记录并分享信息，这将有助于迅速开展清除活动和危险性教育。《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的技术附件中列出了需要提供的信息，其中包括所使用的爆炸性弹药的类型和数量、目标区域的位置、鉴别方法以及安全处置方法。

• 除了要求冲突各方必须履行的职责外，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还必须提供如下援助：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标示和清除、危险性教育，以及为受害者提供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和经济生活等。

该议定书要求所有缔约国在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时发挥作用。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一样，《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呼吁所有缔约国努力将平民面临的危险减至最少。





这还包括为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医疗、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做贡献。

在若干情况下,只是在“可行的”或“适用的”时候才要求开展上述行动。然而,该议定书为便于迅速应对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框架。如果本着诚意来实施,这将为解决问题发挥巨大作用。

虽然该议定书的规则只适用于其生效后所发生的冲突,但已经受到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一旦成为缔约国就“有权寻求和接受”其他缔约国的援助以解决这一问题。同样,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也有义务帮助受影响的国家减少这些武器造成的威胁。

虽然取得了重大进步，但仍任重道远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的通过迈出了重要一步。然而，其条款主要都是补救性质的，一旦问题确实存在，这些条款将有利于解决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问题。首先，急需出台新措施以防止爆炸性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其中包括对使用或管理爆炸性弹药的人员加强培训，改善生产和运输程序，确保一些弹药的引信装置更加可靠。在这些领域该议定书只是鼓励人们主动采取最佳方法。

这些预防措施无论是在冲突期间还是战斗结束之后，对减少集束炸弹及其他子弹药给平民造成的危险都尤为重要。

国际社会已向《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提出建议，要求子弹药包含自毁装置，以便在该武器未能按预设爆炸时发挥作用。此外，鉴于子弹药在广大地区的大规模杀伤力及其不精准的倾向，ICRC呼吁禁止使用子弹药攻击居民区或附近的军事目标，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呼吁在制定更严格的国际规则之前暂停使用这些武器。

《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将继续应对这些问题。它们虽不是目前商讨的主题，但仍被讨论着，而且随着公众和政治支持的增加，可能成为今后协商的基础。



集束炸弹子弹药



格鲁吉亚的乔治

乔治是一个17岁的男孩，他和亲戚一起在格鲁吉亚东部的祖母家度暑假。一天早上，乔治的表弟发现了一个看上去像大弹头的东西。

乔治认出这是一件未爆炸武器。他曾在他们村附近前俄罗斯军事基地周围的树林中见过类似的东西。该地区的人们（如猎人）曾将这些东西切开，然后取出火药，把弹壳当废金属在当地市场上卖。由于格鲁吉亚的经济条件恶劣，许多住在前军事基地附近的居民还在干着这种“营生”。

乔治和他的表兄弟们决定把这件未爆炸武器拿给叔叔。但是在路上，他们在好奇心的驱使下试着砸开了炮弹。他们用一块石头敲击，结果发生了严重的爆炸事故。

“当时听到一声可怕的巨响，我双眼在滴血，只见许多花斑点，除此之外我几乎什么都不记得了。”乔治说：“我左手受了重伤，血流不止。姐姐莱拉肚

子被炸伤。表弟的眼睛里都是血，他什么都看不见。后来到了第比利斯，外科医生从他眼里取出那么多金属碎片，连医生都觉得震惊。幸运的是手术比较成功，我表弟现在没事了。至于我自己，医生不得不截掉我的左手。随后，我在ICRC的一个假肢康复中心装上了假手。我曾梦想成为一名优秀摔跤手，但现在这个梦想破灭了。”

> 呼吁批准和实施有关 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新规则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必须尽快获得批准，其规则应加紧得到实施，从而减少每年新增的受害者人数。随着那些能够远程投布大量爆炸性弹药的武器扩散，如果这些措施得不到普遍实施，问题就会越来越严重。该议定书将于20个缔约国在联合国留存其批准文书6个月后生效。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所有组成部分共同呼吁：那些尚未成为这些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审议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和《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他四个议定书。战争遗留爆炸物给无数人造成了日益严重的问题。随着《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通过，国际社会为应对遗留在战场上的爆炸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创造了一个综合框架。然而，只有当这些条约获得普遍接受，成为各国政府、武装部

队和武装反对派的常规惯例时，才能实现保护平民和受影响人群的目标。

为帮助各国审议《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以及更广泛的《常规武器公约》，ICRC准备了相关材料。其中包括这些条约的文本和一套批准文书范本，以及面向非专业人员的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及该议定书的简明读本。这些资料可以从ICRC的网站(www.icrc.org)查询，或从ICRC各代表处和各国红会获取。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与设在日内瓦的ICRC地雷与武器处(weapons.gva@icrc.org)联系。





一些人被迫生活在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阴影中，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并全面实施其规则能够挽救这些人的生命。



以下是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更多的信息来源：

**Geneva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itarian Demining**

7bis, avenue de la Paix
P.O. Box 1300
CH-1211 Geneva 1
Switzerland
Phone: +41 22 906 16 60
www.gichd.ch

Mines Action Canada

1 Nicholas St., Suite 1502,
Ottawa, ON K1N 7B7
Canada
Phone: +1 613 241 3777
www.minesactioncanada.com

Human Rights Watch

1630 Connecticut Avenue,
N.W., Suite 500
Washington, DC 20009
United States
Phone: +1 202 612 4321
www.hrw.org

Mines Advisory Group

47 Newton St.
Manchester M1 1FT
United Kingdom
Phone: +44 (0) 161 236 4311
www.mag.org

Landmine Action

89 Albert Embankment
London SE 1 7TP
United Kingdom
Phone: +44 (0) 207 820 0057
www.landmineaction.com

United Nations Mine Action Service

2 UN Plaza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www.mineaction.org

一名波黑儿童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
致命威胁的回忆

> 使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战争和国内暴力事件受难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该组织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开展的救济行动。它还致力于通过促进和巩固人道法与普遍人道原则的方式预防苦难的发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立于1863年，它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

